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一六四次会议

20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2时4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鲁贡达先生 (乌干达)
- 成员:**
- 奥地利 卢特罗蒂先生
 - 布基纳法索 库杜古先生
 - 中国 刘振民先生
 -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 克罗地亚 斯科拉契奇先生
 - 法国 吉代先生
 - 日本 高须先生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 墨西哥 鲁伊斯-马谢乌先生
 -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 土耳其 乔尔曼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 越南 裴世江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下午 12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9 年 7 月 17 日发生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造成多人伤亡的恐怖袭击事件。安理会向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并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及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并申明它相信印度尼西亚政府能够，将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和相关的安理会决议，在这方面与印度尼西亚当局积极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9/22。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